

文藻外語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審查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為有效管理校園用電用水設備之使用，及保護校舍暨全校師生之安全，並進而達到節約能源的功效，特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區內變電室、機械房等區域，清楚標示「機房重地、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等警告標誌，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以維安全。
- 三、檢查或修護電氣設備時，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並於工作區域明顯處置放告示設施再行處理，以免發生意外送電，造成短路或感電事件。
- 四、增設任何負載電氣用電設施，應會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評估既設配線負荷容量，不可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插座使用。
- 五、為避免因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發生意外，嚴禁於未經總務處檢驗線路負荷容量是否在安全值下，擅自加裝電源延長線與加裝用電設備及利用延長線並接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氣設備。
- 六、用電設施電源插頭與插座必須插牢，避免鬆動。長時間不使用或下班時，應將電源開關關閉。
- 七、校舍內辦公室、研究室或寢室嚴禁使用電爐、電磁爐、烤箱、電暖器等高負載量之電熱設備器具，以免用電負荷超量，發生意外。
- 八、於特定區域內使用烤箱、微波爐等設施時，不得因事離開，並於使用完畢關閉設備電源。
- 九、電氣設備或線路發生火災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未斷電前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千萬不可用「水」灌救通電中的電氣火災。
- 十、空調使用時應緊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而增加空調系統用電負荷。室內溫度應調整至 26°C 至 28°C，可與電扇配合使用，降低電力消耗。
- 十一、對不必要使用之電燈、電扇、用水，請隨手關閉。
- 十二、給水設備使用後，請隨手關閉，以節約用水量。

- 十三、RO 飲水機為飲水專用，切勿用以洗滌食器。
- 十四、勿將廚餘、殘渣... 等等廢棄物丟置於洗手台排水口、飲水機接水台或馬桶內，避免造成阻塞。
- 十五、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